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26.htm 专题五：证据（一）证据的“三性”：1、客观性：证据不能是虚假的，不真实的；2、关联性：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联系；3、合法性：（1）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；（2）法定的主体进行收集；（3）收集证据的手续合法（二）证据的种类：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刑事证据一共包含以下7种：1、物证：以外部特征、物质属性、存在状况来证明案件事实；2、书证：以内在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事实。*注意书证与物证的区别，在2002年司法考试中，即考到了这一知识点。3、证人证言：（1）证人的资格：第一，知道案件事实；第二，能够辨别是非，正确表达意志；（2）证人证言应是的案件事实的客观表述，不能掺杂主观的评价。4、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对案件事实的说明，具有真实和虚假的两面性；5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：（1）具有两面性；（2）单独口供不能定案。6、鉴定结论：（1）鉴定人的要求；（2）鉴定结论不能对法律问题进行评价；（3）鉴定结论不具有定案的当然效力，要经人民法院审查。7、勘验、检查笔录：（1）勘验笔录，是对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痕迹、尸体等进行勘察检验所作的记载；（2）检查是对活人的检查。8、视听资料：（1）形式有三种：录音、录像、电脑贮存资料；（2）视听资料具有一定的优点，但应注意严格审查。（三）证据的分类：在理论上，可以对证据进行以下几种划分：划分标准种类1、证据材料的来源原始证据传来证据2、证据的表现形式

严词证据实物证据3、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作用直接证据间接证据4、证据的作用有罪证据无罪证据（四）证明：1、证明对象，即待证事实，包括：（1）实体法事实；（2）程序法事实；（3）证据事实。2、证明责任：（1）公诉案件中，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又控诉机关承担；（2）自诉案件中，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自诉人承担；（3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无罪的义务；（4）辩护人不承担证明责任；（5）人民法院原则上不承担；（6）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除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